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官慧玲

上列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官慧玲（下稱異議人）甫生育子女，身體尚虛，且尚須照顧襁褓之子女，又父親近日因口腔癌死亡，需替父親辦理後事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漏未審酌上開情事，逕予否准異議人對於113年度執更助字第345號暫緩執行之聲請，實有不當，請予裁定撤銷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因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故系爭規定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不僅指對被告宣示罪刑（含主刑、從刑）之裁判之法院，亦包括被告犯數罪，於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後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經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定其應執行刑裁定之法院。是對於檢察官就應執行刑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，自應向所執行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判法院為之。又法院受理案件，其審查順序，係先程序、後實體。倘從程序方面審查結果，認為不符合程序規定要件，例如無管轄權、抗告人無抗告權、抗告逾期等情形，即當逕為程序裁判，無從進而為實體裁判之餘地。受理受刑人依系爭規定聲明異議之法院，是否為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屬於法院管轄權有無之程序事項。倘受刑人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法院應以其

01 無管轄權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
02 426號裁定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異議人係針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關於113年
04 度執更助字第345號之執行指揮不服，而提起本件聲明異
05 議，業據異議人於異議狀內記載明確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
06 惟上述執行指揮書，係執行檢察官依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
07 年度聲字第50號定應執行刑裁定而核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08 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
09 年度聲字第50號定應執行刑裁定等在卷可稽。可知本院並非
10 諭知該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法院，本件異議人向非諭知該罪刑
11 或法律效果裁判而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即與上揭規定
12 不合，自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16 法官 洪榮家

17 法官 吳育霖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玉秀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